



夜店惊魂

(美) 阿里·马丁尼兹◎著 李红梅 史星怡◎译

欢迎来到吉尔夜店。
这里僵尸侵袭时有发生，
你从不知道会有什么东西潜藏在冰箱里……



NLIC 2970700376

YEIDUAN
JINGHUN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夜店惊魂

[美] 阿里·马丁尼兹◎著

李红梅 史星怡◎译



NLIC 2970700376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版权登记号: 01-2010-74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夜店惊魂 / (美) 阿里·马丁尼兹; 李红梅, 史星怡译.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43-0107-6

I. ①夜… II. ①马… ②李… ③史…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262 号

GIL'S ALL FRIGHT DINER by A. LEE MARTINEZ

Copyright © 2005 BY A. LEE MARTINEZ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 MARTIN'S PRESS,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MODER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夜店惊魂

- 作者 [美] 阿里·马丁尼兹
译者 李红梅 史星怡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址 www.xiandaibook.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3.75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43-0107-6
定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谨以此书献给如下人士

以重要性为序：

我自己，因为是我写的。

我妈妈，如果不是她我可能不会提笔的。

达拉斯作家工作室的女士们先生们。

因为他们明智的建议，这本书才写得更好。不过，我以后会拒绝承

认说过类似的话，声明这部分献辞不过是打印错误。

还要感谢唐·“龙”·威尔逊。

这是一条偏僻寂静的小路，不知道它从哪儿来，也不知道它通往何方。路上驶来一辆卡车，车上有两个人。

其实，确切地说不是人。

伯爵在座位上随着卡车的颠簸弹了起来。啤酒从他手中滑落到大腿上。他赶忙把它抓起来，可是太晚了，腹股沟周围还是湿了黄色一片。

“混蛋，公爵，你要把路上那些该死的洞都撞一遍吗？”

公爵耸耸肩，含糊地咕嘟着道了歉。

“嗯，我会尽量看着的。”

伯爵的手在一堆空啤酒罐里摸索。“该死，公爵！如果刚才是最后一罐，看我不踢你屁股。”如同亚瑟王拔出王者之剑，伯爵掏出一罐啤酒。“算你走运。”他啪地将酒打开，一口气吞下半罐。

公爵咕嘟了一声。

“我们还有多少油？”伯爵问道。



“足够用。”

“多少？”

“够用。”

“该死，公爵，你就不会回答问题吗？”

公爵将头探出窗外吐了口痰。“伯爵，我们的油够用。”

锈迹斑斑的灰色卡车颠簸在布满尘土的路上，其实说土路更合适。在这样一条坑坑洼洼，凹凸不平的道路上，剧烈的颠簸在所难免。每一次震颤，发动机都咯咯作响，好像随时要脱落下来。录音机也不好使。车里的人在损失了一本小汉克·威廉姆斯的磁带后意识到了这一点。一团团黑色带子缠在录音机上，那是抢救失败的必然结果。两个人默不作声，只有七十六个空易拉罐叮当作响，打破了车内的宁静。七十六恰好是塞在车前座的高脚橱柜所能容纳的数量。因为空间有限，再多就只能挪到车斗上了。

如果是维姆佩尔（意译为吸血鬼）伯爵和威尔武夫（意译为狼人）公爵，那他们不可能用这辆车作为交通工具。可是对于一个恰好叫伯爵的吸血鬼和一个喜欢被称为公爵的狼人来说，那就完全可以接受了。说实话，他们在不得已的时候开过比这还破的车。

“我们离最近的加油站大概还有三十多英里呢，你知道吧？”伯爵扫了一眼燃油表的指针。“呸！应该在上一站加满油。我不是告诉你了吗？”

在随后几分钟里，他心满意足地不断朝公爵瞪眼睛。

吸血鬼身形纤瘦，脸色苍白——正像人们预期的那样——上龅齿，大鼻子。头发滑稽地梳向一侧，但并没掩盖住他的秃顶。狼人现在是人形，仍然体型硕大，汗毛浓重，便便大腹勉强挤到方向盘后面。一顶绿色棒球帽试图盖住头顶那深棕色浓密毛发，但是很遗憾，没有成功。他没留过胡子，脸孔却总像五点钟的天空那般阴沉。

伯爵穿着破旧的工装裤，年头和他年龄相仿，甚至更久（需要声明一点，它比他看起来年头更久，不过对于吸血鬼来说还不算久）。公爵身穿牛仔褲，皮夾克，和印有“拒絕肥胖女人”字樣的T恤。

“有可能的话，公爵，我们还应该换新轮胎。”

“轮胎很好。”

“这个都要爆了。”

“不，不会的。”

“你这蠢货懂轮胎吗？”

“我知道它不会爆。”

“好吧，等它爆的时候你来换。”

“可以。”

公爵懒得告诉他现在用的就是备用轮胎。

驾驶室里再次陷入了紧张的宁静。半小时后，卡车前灯划开了阴云密布的暗夜和月亮那一抹银光。偶尔出现的形单影只的邮箱和动物尸体令这段旅程显得非比寻常。终于，霓虹闪烁如灯塔般刺破黑暗。那是一栋水泥建筑旁立着的十英尺高的指示牌，上面写着：吉尔夜店。

公爵把车停在路边。“我饿了。”他抢在伯爵开始诉苦之前解释道。

不过还是伯爵先说话了。“你就该早点儿吃。我都告诉你了。”

“那时不饿。”公爵拉下帽檐遮住了大部分眼睛。他费力地将肚子挪离座位，卡车马上弹起三英寸，减震器发出了一声呻吟。

“你之前就该吃个三明治。都怪你，从来不为以后打算，总是只顾现在。你的脑子就是反应型的。”

伯爵是从哪天开始看那本已经翻得卷了角的《精神疗法》的，公爵诅咒那该死的日子。

狼人忽然停下来闻了闻空气。

“怎么了？”伯爵问道。

“没什么。”他歪着脑袋。“刚才闻到了什么味道。”

“什么？你闻出什么来了？”

“僵尸。”

“上帝呀，公爵，一百里内什么都没有。僵尸又从何而来呢？”



“那儿。”

公爵走进餐馆时将拇指举过肩头，朝身后指了指。好像得到了暗示一般，卡车来时扬起的尘土沉积下来，露出一小块坟地。

“哦。”

公爵进了门。

一只黑色渡鸦停歇在饭店的霓虹招牌上，它歪着头，用一只乌黑的眼睛凶狠地盯着伯爵。

“你瞅什么？”

他捡起一颗石子朝渡鸦扔去，没打中。那鸟看起来也不在乎，依旧待在那里，连羽毛都没扇一下。伯爵叹了口气，走进屋里。

公爵破旧的旅行靴在地上铺的破油毡上每迈一步就会发出吱吱的响声。而伯爵的拖鞋却悄无声息。在这样的荒山僻岭，这个餐馆大得有点儿反常。里面的桌椅板凳招待一个小军队都不成问题。可是屋内没有客人，只有头顶的电灯嗡嗡作响，惹得人心烦。两幅廉价的沙漠风景画挂在洗手间外。一盆蕨类植物从一根立柱上垂下来。一只破瓷坛摆放在角落里。这些努力没能为餐馆增添些许个性，这个空荡荡的房间平庸得近乎低俗。

最抢眼的细节莫过于一块红褐色的污渍，最宽处约有一英尺，就在靠近柱子底部的位置。普通人不会想太多，只会误以为是锈迹或霉菌。可伯爵和公爵的鼻子何等敏锐，一闻便知那是血迹。它表面虽旧，但闻起来新鲜，尽管有些微弱。

后面有声音传来。“马上就来。”

他们在柜台边坐下。油味让公爵的肚子咕咕直叫。

伯爵继续他的心理分析。“现在说我，我有目标，我的大脑按照这些目标理性地指引我的行动。我目标明确。而你呢，不管你那愚蠢的脑袋有什么想法，你只会冲动行事。”

“起码我有影子。”

吸血鬼扫了一眼地面。的确，他的影子又不见了。这也是家常便饭，

有时几个钟头，有时甚至几天。伯爵恨透了这点。他知道不管影子去了哪里，肯定过得比他快活。而且即便它找对了位置，也往往不受他的支配自由活动，奚落嘲弄他，惹人厌烦。对于不死亡灵的种种烦恼（多得说不完，真的），影子问题或许是最微不足道，也最让人心烦意乱的。

伯爵对这点心知肚明。他微微一笑。

伯爵思来想去，想找到更聪明的话反唇相讥。结果却只厉声说：“去你妈的。”

厨房门开了，一个身材高大，体态丰满的女人摇晃着走了进来。她身穿T恤衫，牛仔短裤勉强裹住左右摇摆的屁股。腿部的脂肪随着脚步来回颤动。脏兮兮的围裙盖住了一对巨乳。褪色的金发干枯蓬乱，刚好过肩，遮住了左半边脸。她笑了，露出玉米粒大小和颜色的牙齿。沾满污渍的工作牌别在衣领上，上面用鲜绿色的字体写着她的名字“洛雷塔”，旁边是一张眉开眼笑的照片。

“早上好，老兄。想来点什么？”

伯爵把手插入衣兜深处，掏出一把皱巴巴的纸币和八十三分硬币。“这够买什么？”

女服务员用铅笔上带橡皮的那头将钱一堆堆拨开。“烤奶酪三明治，薯条，一杯辣味牛肉豆子，和一听可乐。”

他点点头。

“我什么都不要，谢谢，”伯爵尖声说。“我已经吃过了。”

洛雷塔回了后厨。伯爵不止一次看过人的内脏溅落到地上，不过她背影那不停颤动的肥肉实在令人倒胃口，便将目光移开了。伯爵正忙着找影子，没注意。

女服务员的头在长方形的窗户附近来回晃动，从那里可以瞥见厨房。“你们要去哪儿呀？”

“不确定，”伯爵答道。“只是开车转转。”

“那也不错。见鬼，有时候真希望我能拍拍屁股走人，听从上帝的安



排，去哪里都可以。”她把什么东西扔到烤炉上，顿时发出滋滋的声响。

“你们在来的路上有没有看见奇怪的东西？”

伯爵哼声说：“什么奇怪东西？”

“没什么。你要是看见就知道了。你们从哪儿来？”

“附近。”

她咧嘴笑了。“不好意思，我只想在这漫长难熬的夜里聊聊天，没想多事。”

十分钟后，她把盘子摆在公爵面前。奶酪滴下了一摊油。薯条又湿又黑。不过辣味牛肉豆冒着热气。他把勺子插进厚厚的褐色三明治，咬了一口。

“怎么样？”伯爵问道。

“不错，就是大蒜多了点儿。”

公爵探身靠近，呼出一口气，让他的旅伴好好闻了闻味道。伯爵连忙往后躲，一不小心跌落凳子，掉到了地上。他鼻孔扩张，满脸怒气。

“你个蠢货！”

公爵轻声笑了。

洛雷塔也笑了。可是，当她的目光落到餐馆玻璃门上时，她的笑容消失了。“哦，该死。不会今晚又来了吧。”

伯爵朝前门望去。九具不同程度腐烂的尸体蹒跚着挤向玻璃门。一双双黄色的眼睛（指那些有眼睛的）饥渴地盯着屋内。紫色的舌头舔着脱皮的嘴唇。

“跟你说了，我闻到了僵尸的味道。”公爵头也没回地继续吃东西。

那些行尸走肉破门而入。领头的那个穿着蓝色佩兹利涡旋纹花呢套装，他拖着僵硬的双腿走上前来。

“别担心，老兄。我来处理。”

洛雷塔从吧台后面抽出双管猎枪，扣动了扳机。蓝衣僵尸的头被炸开了花，散落一地的尘土、骨头和大蛆。尸体又向前迈了一步才倒下来。下

一个僵尸也是同样的命运。

她扔掉空弹壳，在吧台下四处摸索。“该死，没子弹了。等一下，后面还有。”她以与身躯不相符的速度冲进厨房。

余下的七具僵尸拖着脚走过来，慢慢缩短了前门与顾客之间那十五英尺的距离。

“你想对付他们吗，公爵？”

“我吃饭呢。”

“你是说我害怕了？”

公爵叹了口气。对于一个颇有见识的吸血鬼来说，伯爵着实敏感了些。

“我可没那么说。”

“你就是这个意思。”

“该死的，伯爵。如果我想说什么，我会直说。我才不会什么狗屁暗示呢。”狼人一口将三分之一的三明治吞下肚。“不管怎么说，你不是头脑清醒吗。我想你不至于害怕吧。”

“我让你看看到底谁怕了。”

吸血鬼挽起袖子朝僵尸走去。他笨拙地使出一记右勾拳。目标并未躲闪。只听咔嚓一声响，僵尸的下巴飞了出去。他向后踉跄了几步。

“我什么都不怕。”

他又一记重拳打向下一个对手。他的脑袋转了一百八十度。

“我是不死之躯，你个笨蛋！”伯爵朝公爵喊道。“你以为一伙浑身爬满虫子的家伙会难倒我吗？”

他使出浑身的超凡力气，挥起拳头朝一个僵尸的胸部打去。脆弱的骨头和干巴巴的内脏不堪一击，他的半个胳膊穿透了尸体。他往外拉，可是胳膊卡住了

“该死。”

被穿透的僵尸扼住他的喉咙。虽说吸血鬼不需要呼吸，但就算是不死亡灵的喉咙被这么一卡也不好受。伯爵猛踢攻击者的一条细腿。那条腿在



膝盖处折断了。瘸腿的僵尸抓得更紧。与此同时，他的兄弟姐妹都朝猎物围拢过来。

“呃，公爵，”伯爵喘息道，“帮一把。”

尸体一窝蜂扑到他身上。

“可恶。”

公爵将一把湿软的薯条塞进嘴里，脱掉夹克衫和T恤。他正解鞋带时，洛雷塔回来了。“你朋友呢？”

他朝那堆呜咽的尸体点点头。

她搬开最上面的两具尸体，然后又匆忙装上子弹。“实在对不住你那位朋友。一份免费苹果派怎么样？先让我把这些讨厌的东西解决掉。”

公爵脱下裤子，赤裸裸地站在那儿。狼人发现不穿内衣很省时间。他把衣服堆到柜台上。

“没事，我来。”

虎背熊腰的他变成了一只狼。原本六尺五的身高就很不同寻常，现在不断膨胀，变成了一个浑身多毛的猿一样的东西。强健的肌肉在煤炭般黝黑的皮毛下凸起。指尖长出可怕的爪子。粗大的黄牙从牙龈处冒出来。公爵四脚着地。

“该死的，”洛雷塔屏息说道。

普通僵尸不是打斗机器。他们的战斗力完全来自一门心思的坚定决心和行尸走肉式的死缠烂打。而狼人通常是无可匹敌的杀人机器。他们有尖牙利爪，超常的魅力和体力，以及捕食猎物的本能。何况公爵还不是一般狼人。他将僵尸打得落花流水，不费吹灰之力就扭掉了他们的脑袋。不到四秒钟时间，余下的五具尸体全被打趴在地，不停地抽搐。

“该死，公爵。”伯爵咆哮道：“有一个咬了我一口。”

公爵冷冰冰地笑了。“僵尸对不死亡灵的肉没兴趣。你知道的。”他走向吧台坐下。狼人的全部重量将金属凳压弯了腰。

“现在还想来点派吗？”

洛雷塔慢慢向后拉动扳机。“你们这两个家伙想要什么花招？”

“那就要看苹果派怎么样了。”

“其实，女士，我们很久没杀人了。”伯爵安慰她说。

“上周二那个卡车司机呢？”公爵问。

“哦，见鬼。他不算数。他是自找的。小姐，你看，在那层毛下面，公爵只不过是一条小狗，就是长得大了点儿。而我已经吃过饭了。你把那玩意放下吧。我们不会伤害你。况且，除非那里面的子弹是银的，否则根本不能把我们怎么样。”

洛雷塔见他言之有理，便把猎枪放在吧台上。“好吧，你们两个家伙看起来还不错，而且确实省了我不少弹药。用一份免费派来交换也算不了什么。”

她朝旋转着的点心展品走去。现在除了半个苹果派，那里什么都没有。

“这里经常发生这种事吗？”伯爵问。

她叹了口气。“隔几周一次。通常只有三四个讨厌的东西。跟你们说啊，他们真是耽误生意。”

“你试过什么办法没有？”

“第二次之后，找了个牧师来祈福，驱妖除魔，不过也没用。那以后我以为自己能耗过他们。真奇怪，那里的坟墓还不到一百个，可我已经打死一百五十多个了。算上刚才那些有一百八十一一个。要是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就好了。”

“听起来是个问题，”伯爵说道。

她点点头，在公爵面前放了个盘子。

狼人用大手抓住叉子，试探性地咬了一口。

“怎么样？”

她盯着狼人的脑袋，在他脸上寻找微笑的迹象。

“他爱吃。”伯爵指着狼人轻快地摇摆着的尾巴。

“很高兴听你那么说。是我亲手做的。”



她将肥大的双手拍到一起。“我说，你们找工作吗？”

“我们可以帮你调查一下僵尸的事。”伯爵赞同地说。

“说实话，我是想请你们帮我给炉子安一条新的煤气管道。不过，你们要是能帮我处理那帮该死的僵尸，我可以给你们一百美元和一些汽油。”

狼人和吸血鬼若有所思地交换了一下眼色。

伯爵把盘子滑向她。“再来一份，我们就成交。”

她的名字（或者说她养父母给取的名字）叫泰米，但随从们都叫她暗夜女神丽丽斯。现在，她只有一个门徒，而且，他更热衷于和她做爱，而不是协助她为上古之神打开通道。查得·罗伯茨欠缺真正的奉献精神，可是在洛克伍德这个城镇面积五平方英里，绵延三十里的干旱沙暴区，要想组织众多信徒又谈何容易。查得不是她的首选，但这个肌肉发达的走卒也可能派上用场。

“呃……泰米……”

“丽丽斯小姐，”他忙改口，“我想他们不会来了。”



简写本，她飞快地翻到介绍死神桑纳托斯复活孩子的仪式那页，可是书里的东西根本帮不上她。这个仪式他们已经进行了十几次。就连查得这个没什么脑子，对巫术一窍不通的笨蛋都能把咒语背下来了。不，不是施咒环节出的错。一定是僵尸的问题。可能数量不够。

“那老不死的肥婆娘。”

任何正常人见到复活的死尸都会逃掉。为什么她就不呢？还需要新的高招。

她匆匆翻看书中的内容，根本不理睬查得在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胸脯，她对此早已经习惯了。这种凝视不仅来自她的随从，而且来自洛克伍德那些男孩（九个全和她年龄相仿）。她远比其他女孩漂亮。除了丹尼斯·卡尔霍恩，那个带C罩杯乳罩的蠢货。不过，丹尼斯是个废物小白脸，而泰米是被领养的，还是镇上唯一一个日本姑娘，比丹尼斯更具异国风情。更何况丹尼斯的父母允许她化妆，让她看起来像个荡妇。

“丽丽斯小姐，我们现在怎么办？”查得问道。同时凑上前来，拨弄她如丝般的长发。

她一把将他推开。“我在想事呢，笨蛋。”

查得可没那么容易灰心。他开始展示自己那异常发达的胸肌，好像一个灵长类动物在发出交配信号。

她还在看书。

“我们到底做不做？”

“你怎么不到角落里去自己做？”

他无精打采地站在那。“哦，来吧，泰米。”

“丽丽斯小姐，”她说。

“嗯，对不起。”他语气里带着抱怨。“来吧，丽丽斯小姐，好不好？”

“唉，好吧。”她叹了口气，把书放到一边。这个笨蛋一发起情来就让人没办法——而他又总是欲火中烧。

查得咧嘴笑了，从他叠放整齐的裤子里抓起一个避孕套。充满呻吟和

汗水的十九秒过后，泰米爬起身来，继续自己的研究。而查得已经沉沉地睡去。

还有很多事要做。很快行星就会排成一条直线。大门将打开，这个世界将充盈着美妙的黑暗。她的主人将各自就位，她也会列位在他们身旁。可是丹尼斯·卡尔霍恩却只能在无尽的痛苦中声嘶力竭地哭喊。

要是她能进到那个餐馆就好了。

8